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外部視察小組 112 年第 4 季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下午14時0分

貳、地點: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

肆、出席人員:林銘珠委員、葉怡伶委員、楊文榮委員

伍、列席人員:黃鈴晃秘書、戒護科黃境瑞科長

陸、議題討論及決議:

- 一、本監出席人員報告
- (一)戒護科黃境瑞科長報告「接見相關軟硬體設施簡報」。
- 二、委員提問或建議(戒護科黃科長答覆)
- (一)葉怡伶委員建議及提問
 - 1. 四級收容人之同居人若有親屬陪同,可否接見?

實務上少有此狀況,法規上亦無相關規範,本監認定同居證明,以里長開立同居證明、雙方父母親簽名切結同意或二人戶籍在同一戶籍地等方式。

2. 受觀察勒戒人之接見,若有有妨礙觀察、勒戒處分之執行或受觀察、勒戒人之利益者,得禁止或限制之。以上如何判斷查核其身分?

無法查核身分,只要符合接見規定,需准予接見,觀察勒戒之接見條件嚴格,除非個案審核經勒戒處所長官同意。若是旁系親屬或其他家屬申辦,核准接見機率較高。

- 3. 【建議】法務部可將旁系親屬辦理接見納入觀察勒戒計分。
- 4. 行動接見使用率頗高達 80-90%,如何安排其接見順序?

依登錄順序排定,若矯正署評估本監使用率夠高,將再核撥一套設備給本監 使用,以提高本監行動接見使用量能。

5. 行動接見時,家屬若以手機側錄上傳社群媒體堪為辦理行動接見困難之

處?若發現是類狀況,是否對於收容人有扣分警示之機制。

依現行狀況,這部分恐無法預防,若有違反接見相關規定,第一次予以告誠, 第二次則停止辦理行動接見一個月。

6. 彈性調整接見,可否視狀況延長時間?

可視個案狀況酌予延長接見時間。

■秘書補充:

- 同居人接見,本監居於便民措施,若民眾能提供同居證明等文件,本監從寬 認定其同居關係,准其接見。
- 2. 觀察勒戒僅限配偶及直系親屬可接見,接見資格限制嚴格,朋友關係不能接 見。
- 3. 彈性調整接見核准權限為典獄長,若有個案申辦,秘書室檢具相關申請表件 及佐證資料供典獄長審核准駁。

(二)陳慈幸召集人提問

1. 未編級到編第四級大概需多久的時間?

刑期六個月以下不會編級,無累進處遇問題;刑期六個月以上,要求須在一個月以內做完新收調查及健康檢查等編四級之作為。

2. 未編級、第三級、第二級、第一級的受刑人,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,得 准與非親屬及家屬接見。第四級受刑人是否允許接見?

未編級、第三級、第二級、第一級的受刑人,在不妨害教化的範圍內,得准與非親屬及家屬接見,意思是說包含朋友都可以接見,四級受刑人則只限親屬及家屬可以接見。

(三)林銘珠委員提問

- 1. 科技接見之行動接見需事先審核,但申辦過程對年老家屬有困難,請問相關流程及審查重點為何?行動接見年老家屬數位落差嚴重,較不懂使用 3C 產品等困難之處,除電話指導、親友協助之外,是否有其他策進作為?
- (1)家屬各有其需求,本監對於曾到監辦理一般接見留有個人資料者,本監採用相關資料之彈性作法;較困擾的是完全未到監辦理一般接見之家屬,仍需請其傳送相關資料給本監審核。

(2) 若以紙本寄送相關資料到機關恐有延誤申請時機的可能,目前彈性作法建議年老家屬至便利商店傳真辦理。

楊文榮委員:【建議】告知年老家屬可至村里辦公處請村里幹事協助。

(四)楊文榮委員:

- 1.機關用心辦理接見業務,但仍有家屬帶手機拍照甚至上傳社群媒體之情事,接見談話內容有無保留?建議可在法令規範下妥為規劃擴大行動接見使用量能。
- (1) 一般接見亦有家屬拍照上傳的狀況,靠同仁巡邏制止,若發現即請家屬 收起手機,若無法配合則中止接見。
- (2)一般接見或行動接見皆有錄音,但依法令規定,須有特別之情事,例如妨礙監獄紀律秩序之虞者,或有列管的才可以進一步複聽,否則,只能錄不能聽,若有犯罪偵查需要或其他需求之相關單位申請調用才提供。
- (3)行動接見之側錄預防有其困難,目前設備可以偵查到若有非申請人進入 畫面中會有告警顯示。

柒、 外部視察意見箱:本季未收到陳情信件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下季視察時間及重點:。

下一季會議時間:預計 113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, 視察重點「外役 監遴選新制執行遭遇之困難」。

壹拾、 主席結語:略。

壹拾壹、 散會:15時15分